（GF—2026—0201）

社区文体活动场所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区文体活动场所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区文体活动场所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榆阳区崇文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6〕224号。

4.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不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整治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26000.00元)。

2.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合同签订后待市区财政资金拨付到街办预付合同总价40%，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后一次性付款剩余总价的60%。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安全责任

1、在施工期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或非工作期 间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擅自走失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须为本项目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签订合同前提交甲方备案，未投保不得进场施工；

3、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设备故障、现场管理疏漏、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引发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因甲方未告知场地固有重大安全隐患、甲方错误施工指令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甲乙双方各自过错比例划分责任；

5、施工期间乙方做好铁路沿线安全围挡、警示标识，因乙方未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识或违规施工导致铁路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非施工时段、擅自脱离施工区域发生的人身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工程质量及质保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环境卫生整治规范、甲方现场整治标准，现场无积存垃圾、杂草、杂物，场地平整整洁，围挡完好；

2、质保期 12个月，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场地破损、清理不达标等问题，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3日内到场免费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或导致无法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3日内到场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的，费用及20%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补偿或行政处罚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本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双方款项全部结清后合同终止；质保期内，本合同质量、安全、维修、追责相关条款持续有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10.1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苏则紫陌园西北角高层24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　号：103317180132

日　期：2026.10.15